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納入104年
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649800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
1050029361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…以軍公教人員年終
工作獎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為計支內涵，
爰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縱已改為職
務加給性質，亦不得納入教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。」
爰此，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
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